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7643號

債 權 人 昕保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春明

上債權人與債務人吳明信即庄稼村食品行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
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
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債務人吳明信即庄稼村食品行之最新商業登記資料及其負責
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請勿省略、
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 日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